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296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鄒宗育

　　林怡君

被　　告　侯俊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,6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呂雅琳以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向原告投保乙式車體損失保險，保險期間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，保險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元。被告於113年3月1日17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○0號前時，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，而碰撞由呂雅琳駕駛之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並經判定為無法修復，依原告與呂雅琳所約定之乙式車體損失保險條款第11條第1項之約定及汽車保險約定月折舊附加條款：「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加以修復，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。…本保險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：兩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賠償率為94%…」，本保單保險期間自112年12月11日開始至事故發生

日113年3月1日止之保險年度經過月數為兩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，故依上開保險契約條款約定，原告應賠付被保險人呂雅琳系爭車輛全損理賠金計178,600元（即保險金額190,000元×賠償率94%＝178,600元），再行扣除殘餘物拍賣價值30,000元後為148,600元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被告應負系爭車輛之全損賠償責任共計148,600元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悉數理賠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利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8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於本院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認諾原告之請求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8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